

大公會議的進程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大公會議追求三大目標：與胡斯派和解、改革教會，以及與希臘教會合一。

胡斯派問題最為緊迫。自 1415 年揚·胡斯在康斯坦茨大公會議上被處死以來，波希米亞一直在反抗教會和帝國，而胡斯派軍隊已擊敗了數次派往征討他們的十字軍。大公會議邀請胡斯派前來巴塞爾，一個波希米亞代表團於 1433 年 1 月抵達，並與大公會議的神學家們辯論了數月。談判於 1436 年達成《布拉格協約》（*Compactata*），准許胡斯派領受餅酒兩種形式的聖餐，並使溫和派胡斯信徒重新融入教會。¹這是大公會議的成功之一，表明在武力失敗之處，一個代表性議事會能夠通過談判達成解決方案。

教會改革首先涉及教廷及其財政。大公會議通過了關於定期召開主教會議、主教選舉、神職人員操守的教令，以及——就本書主題而言最為重要的——關於教廷財政權利的教令。其中最激進的一項教令於 1435 年通過，廢除了首年俸（即新任主教和修道院長鬚向教廷金庫繳納的款項），以及教廷就任命和特許所徵收的其他費用。²由於這項教令直擊教廷財政的核心，它成為大公會議與尤金四世最終決裂的主要原因之一。

與希臘教會合一的問題決定了大公會議的命運。受到奧斯曼土耳其人威脅的拜占庭帝國向西方求援，並願意以談判教會合一作為

大公會議的進程

獲得援助的代價。大公會議和教皇都希望主持這場談判，因為誰實現了合一，誰就將獲得巨大的威望。大公會議提議在巴塞爾、阿維尼翁或薩伏依的某座城市舉行；教皇則提議一座意大利城市。希臘人無法前往阿爾卑斯山以北的城市，且更願意與教皇打交道，於是接受了教皇的提議。1437 年，尤金四世將大公會議遷往費拉拉，後又遷往佛羅倫薩，並於 1439 年在那裡宣佈與希臘人合一。³ 巴塞爾與會教父中的少數人，包括切薩里尼樞機主教，隨教皇前往意大利。多數人則留在巴塞爾，作為與教皇對立的大公會議繼續開會。

1439 年，大公會議廢黜尤金四世，並選舉薩伏依公爵阿梅代奧八世為教皇，他取名為菲利克斯五世。選舉一位曾隱居於日內瓦湖畔里帕耶修道所的俗人和君主，反映出大公會議需要一位擁有政治和財政資源的保護者。但承認菲利克斯五世的君主寥寥無幾，大公會議因此逐漸失去支持。1448 年，羅馬人的國王腓特烈三世撤回了保護，大公會議遷往洛桑。1449 年，菲利克斯五世退位，大公會議在推選尤金的繼任者尼古拉五世為其自己的教皇后自行解散，分裂就此結束。⁴ 隨著教廷的勝利，大公會議運動失去了力量。

1 註釋

1. 關於在巴塞爾與胡斯派的談判（自 1433 年 1 月起）以及《布拉格/伊赫拉瓦協約》（*Compactata*，1436 年），參見 Helmrath, 1987；以及有關胡斯運動的文獻。日期有待核實。
2. 關於巴塞爾大公會議廢除首年俸及類似款項的教令（第 21 次會議，1435 年 6 月 9 日），參見 Helmrath, 1987；以及有關十五世紀教廷財政的文獻。日期有待核實。
3. 關於巴塞爾大公會議與尤金四世之間就與希臘人談判地點的衝突、大公會議遷往費拉拉（1437/38 年）和佛羅倫薩，以及合一

教令 Laetentur caeli（1439 年 7 月 6 日），參見 Helmrath, 1987；
以及有關費拉拉—佛羅倫薩大公會議的文獻。

4. 關於廢黜尤金四世（1439 年 6 月 25 日）、選舉菲利克斯五世（1439 年 11 月 5 日）、大公會議遷往洛桑（1448 年）以及大公會議的終結和菲利克斯五世退位（1449 年 4 月），參見 Helmrath, 1987；《瑞士歷史辭典》（HLS），詞條“Basler Konzil”和“Felix V.”。日期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course-of-the-council